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3 人，分别为杨启昌先生、王永浩先生、郝献涛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是基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和第一个行

权期的考核指标，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